

河源市财政局文件

河财农[2017]38号

关于下达 2017 年中央国有贫困林场 扶贫资金的通知

河源市国有黎明林场：

根据省财政厅粤财农[2017]36 号文件精神，现将 2017 年中央国有贫困林场扶贫资金下达给你单位（详见附表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严格按照《财政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〈国有贫困林场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农[2005]104 号）和《广东省林业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国有贫困林场扶贫资金管理的通知》（粤林[2011]176 号）要求使用此项资金，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严禁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二、此项资金，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，实行国库集

中支付；暂不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，按照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账制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[2005]117号）规定实行财政报账制管理。

三、此项资金，请列入2017年度“农林水支出——扶贫——其他扶贫支出（2130599）”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科目，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附表：2017年中央国有贫困林场扶贫资金安排表



附件：

2017年中央国有贫困林场扶贫资金安排表

单位：万元

市县	林场名称	金额	建设项目	建设规模	备注
市本级	黎明林场	80	林区道路扩宽降坡工程	路基宽5米，砂砾路面宽3.5米，铺设涵洞、排水沟、设置交通安全标志、警示桩	
合计		80			

河财农[2017]38号